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)以文號:

1140114852及認證碼:5F1C0C022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,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9626A號書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217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 2025/11/03文